

佛光大學 人文學院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

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

101.03.20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1.4.26 10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1.5.9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系依據本校「學分抵免辦法」，訂定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本系下列學生得依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：
- 一、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。
 - 二、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。
 - 三、曾依規定修讀研究所先修班(或學分班)學分後考取本系之研究生。
- 第 3 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(轉)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，在入學當學期之加退選截止日(以行事曆為準)前完成申請，並以一次為原則，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- 第 4 條 若於就讀本系之前，曾選修本系學分或於本校教育推廣學分班修習本系開授課程者，或曾就讀他校研究所碩士學分班並結業者，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，經審核後再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。
- 第 5 條 本系必修科目不在學分抵免範圍內。
- 第 6 條 最高抵免學分按下列規定擇一辦理：
- 一、曾在其他教育部立案研究所肄業或畢業之研究生最高可抵 9 學分。
 - 二、曾選修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者最高可抵免 9 學分。
- 第 7 條 抵免學分以課名相同者優先辦理，課名不同但課程相關者最多可抵免二學分。
- 第 7 條 不同學分互抵，可以以多抵少，抵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
- 第 8 條 申請抵免之學科，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另行測驗，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。
- 第 10 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系主任審議後，再送教務處複核。
- 第 11 條 其他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「學分抵免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2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報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送請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